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92540號

聲 請 人 即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鄭涵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如未繳納執行費，經執行法院定期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未據補繳執行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已於113年12月4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家碩